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舉報及投訴政策

1. 政策聲明

- 1.1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承諾達致並維持最高度開放性、廉潔及問責性之水平。為達致此，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本舉報及投訴政策（「**本政策**」），使本集團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之人士（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統稱「**舉報者**」／「**投訴者**」）舉報任何就其意識到或真實懷疑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需作出報告的舉報／投訴事宜。

2. 適用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所有舉報／投訴事宜及任何誠信或營運的問題。
- 2.2 舉報事宜包括以下有關本集團的事宜：
- (a)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b) 刑事罪行及違反民事法例；
 - (c) 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財務事宜之舞弊、不當或欺詐行為；及／或
 - (d)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行為。

3. 舉報程序

- 3.1 舉報／投訴個案（「**個案**」）須以書面或電郵方式透過指定地址或電郵地址（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年報及／或中期報告）呈交予本公司的申訴專員。舉報者／投訴者可使用載於附錄的舉報表格。
- 3.2 申訴專員為本公司的員工，並由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的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審企會**」）主席共同委任。申訴專員將向本公司的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匯報。
-

- 3.3 本公司已設立投訴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內部審計、人力資源、財務及法律部主管。投訴委員會主席須由行政總裁及審企會主席共同委任。如個案涉及投訴委員會任何成員的工作範疇，有關成員應予迴避。

4. 調查

- 4.1 投訴委員會將審核所有接獲舉報及決定是否對個案進行調查。投訴委員會將確認已接獲舉報。
- 4.2 如有需要展開調查，投訴委員會須制定調查方案及指派具備所需技能及獨立性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於必要時或會轉介個案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法律顧問及／或外部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
- 4.3 當完成調查，投訴委員會主席須將結果及建議行動通知行政總裁及審企會主席。審企會主席將調查個案及已採取的糾正措施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匯報。
- 4.4 就沒有作出調查的個案，投訴委員會須將該等個案載入季度摘要，投訴委員會主席須在審企會會議上匯報此季度摘要。
- 4.5 在本公司認為適當情況下，舉報者／投訴者將收到調查結果。由於受法律限制，本公司將不會披露所採取行動的任何細節，亦不會提供任何調查報告副本予舉報者／投訴者。

5. 匿名舉報

- 5.1 本公司尊重舉報者／投訴者以匿名方式舉報的意願。惟本公司鼓勵舉報者／投訴者於舉報中透露他們的身份和聯絡資料，以便有需要時聯絡他們以就該個案進一步調查或索取證據。

6. 保密

- 6.1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所有舉報／投訴個案，並對舉報者／投訴者的身份保密。除非獲得舉報者／投訴者的同意，否則他們的身份將不會被透露。然而，若個案需交由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處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在合法的要求下透露他們之身份。舉報者／投訴者將於事前獲悉他們之身份將被公開。

7. 惡意報告

- 7.1 舉報者／投訴者須審慎確保舉報的真確性。倘若舉報者／投訴者別有用心，在沒有合理基礎相信舉報資料為準確或可信情況下，或為個人利益，而惡意作出虛假報告，本集團保留權利作出紀律處分，包括相關員工可能被解僱（如適用）。

8. 本政策的檢討

- 8.1 審企會負責監察和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相關性和有效性。本政策的任何後續修訂將由審企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舉報表格

若閣下希望作書面舉報，請使用本舉報表格。

致：嘉里建設有限公司申訴專員 (ombuds@kerryprops.com)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5樓

舉報者姓名／聯絡電話及電郵

我們鼓勵舉報者在本表格填寫其姓名。
若以匿名方式舉報，其說服力將較實名
舉報為低，但我們亦會盡量考慮。

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

日期：

涉及人士的姓名（如知悉）：

舉報詳情：

請提供舉報的詳細資料：有關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點，牽涉的價值及需關注原因
（如有需要，請另加白紙填寫），連同任何證據。